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1049A00_ATTCH1. pdf、0001049A00_ATTCH2. pdf、0001049A00_ATTCH3. pdf、0001049A00_ATTCH4. 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修正「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及問答集各1份，並自114年8月1日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7月31日國健婦字第11410462091號函副本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本會114.7.18.全醫聯字第1140000944號函轉知，諒達)，及新增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爰該署配合修正旨揭補助計畫，詳如附件。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5/08/06 11:46:01 文
章

理事長 周慶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琄琄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38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sakaahol111@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國健婦字第1140462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修正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3-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QA各1份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及問答集各1份（附件1-3），並自114年8月1日實施，請輔導並轉知所轄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衛授國字第1141460596號令修正發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下稱預保注意事項）辦理，以及新增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爰配合修正旨揭補助計畫。

二、旨揭補助計畫之修正摘要重點如下：

（一）於「背景說明」及「期程」，分別說明本次修正原因及自114年8月1日實施。

（二）補助基準：依據修正的預保注意事項及其附表二之二之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辦理。

(三)產前檢查及產後照護服務補助款申領流程：新增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系統列印個案紀錄聯由15張改為17張，核予民眾16張（其中2張為產後健康照護），1張存根聯。

(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由執行人員針對具未納健保身分且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提供服務，看診當日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114年5月至7月生產之孕婦，若有生產事實，且符合現有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格者，若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個案紀錄聯者，院所可依據個案生產日期，單獨列印2張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紀錄聯給產婦。院所應於提供服務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當次執行紀錄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檢紀錄表」、「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服務欄位核章。

(五)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

- 1、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應符合預保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一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
- 2、院所提供各項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前，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該項產前或產健康後照護是否已由其他院所提供服務，並善盡查核之責。
- 3、新增「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附件9）、「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附件10），院所如需紙本，可逕至健康署官網>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下載及列印使用。

(六)新增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料上傳及保存，比照現有產前檢查方式辦理。

(七)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由健康署審核院所函送之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12）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附件1）之掃描檔或照片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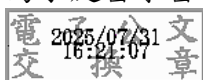
(八)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二之二十四、二之二十五、二之二十六、二之二十七、二之二十八，修正附件1「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附件2「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附件6「第一次、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1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申復清單」、附件1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醫療院所用）」、附件13「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費用申領作業」及新增附件9「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附件10「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

三、請輔導並轉知所轄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及醫療院所、助產所於114年8月1日依旨揭補助計畫辦理，另補助計畫將於114年8月1日前同步刊登於本署及「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NrXr7Q>），請下載運用，並向民眾、所轄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及醫療院所說明其修正部

分及遵守事項，貴單位若於各網站刊登本項補助計畫之資訊，請一併說明本計畫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0年03月09日國健婦字第1000400442號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05月04日國健婦字第1010401033號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8月02日國健婦字第1020410224號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國健婦字第1020411225號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國健婦字第1030402951號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08月03日國健婦字第1070401950號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8月20日國健婦字第1090402145號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國健婦字第1100401494號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5月06日國健婦字第1110461192號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1日國健婦字第1120463245號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2月02日國健婦字第1130462555號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07月29日國健婦字第1140462079號修正

壹、背景說明

新住民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故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及產後3個月內，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保護其母子健康，本署編列預算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貳、期程：自114年8月1日實施。

參、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

- 一、對象及項目：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費用。
- 二、補助基準：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以及其附表二之二所訂之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下稱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下稱產後健康照護)之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辦理。

肆、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款申領流程

- 一、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備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居留證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人員：
 - (一)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並於確認懷孕、資料無誤後影印留存。
 - (二)至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錄個案基本資料，由該系統列印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下稱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存根聯)一式17份(如附件1)，並於核發人員欄位蓋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

心人員職章後核發予個案第1-16聯，作為就醫憑證使用，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影本，留存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備查。

三、個案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需備文件：尚未領取孕媽咪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個案紀錄聯，至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以下稱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若為已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孕媽咪健康手冊)者，除持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婦健康手冊(孕媽咪健康手冊)，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每次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院所於孕婦健康手冊(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紀錄表」)、「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產檢、產後健康照護欄位核章。

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由執行人員針對具未納健保身分且經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提供服務，看診當日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114年5月至7月生產的產婦，若有生產事實，且符合現有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格者，在過渡期間，個案若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個案紀錄聯者，院所確認個案未執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者，可依據個案生產日期，單獨列印2張個案紀錄聯。院所於提供服務日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當次服務紀錄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服務欄位核章。

五、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

(一)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應符合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一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

(二)院所應確認個案是否尚未納入全民健保，倘個案持有健保卡，院所不得申請該項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費用，經查有申報者，健康署將追繳該項費用。

(三)院所提供各項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前，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該項產前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是否已由其他院所提供服務，並善盡查核之責。

(四)收取個案的個案紀錄聯(附件1)。其餘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結果表：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附件2)、健康署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3)、健康署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4)、健康署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5)、健康署第一次及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6)、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附件7)、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8)、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附件9)、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附件10)，院所如需紙本，可逕至健康署官網>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下載及列印使用。

(五)產檢及產後相關資料上傳及保存：

1. 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之院所，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個案紀錄聯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
2. 院所應自提供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健康署不予核付費用；院所有異議時，得於健康署函文核付通知後60日內檢附「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申復清單」(附件11)、記載提供該項產檢服務項目之相關病歷，及該項產檢服務項目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向健康署提起申復。
3. 個案紀錄聯(附件1)、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結果表(附件2-10)及附件相關資料紙本請留存於病歷，毋須寄至健康署；另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條，醫事服務機構若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紙本方式保存。惟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5條，電子文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管理機關查驗。
4. 請於提供各項服務月之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產出補助為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12)，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申報補助費用者，限於服務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補行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六)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補助費用，該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六、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

- (一) 由健康署審核院所函送之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12)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個案紀錄聯(附件1)之掃描檔或照片檔、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後，依各該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院所。
- (二) 院所寄送之領據，經查有費用與系統上需登錄之檢驗項目資料、服務不符、無資料，或有不正當申報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健康署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
- (三) 健康署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伍、本項服務經費來源：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

聯單編號：

第一聯

以下請衛生所填寫

姓 名： 居留證統一證號(一)：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居留證統一證號(二)：
 國 籍 別：
 我國配偶姓名： 配偶身分證字號：
 配偶戶籍地址：
 目前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一： 聯絡電話二： 行動電話：
 孕 次：第 次 胎 次： 胎
 最後一次月經：民國 年 月 日 預 產 期：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所在：

核發人員【蓋職章】：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療院所填寫(提供服務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醫療院所/
助產所代碼
(機構代碼)：

醫療院所/助
產所所在：
 縣市
 鄉鎮
市區

醫療院所/
助產所名稱：

懷孕週數： 週 本胎生產日期： 元 (即勾選項目金額之加總)
 ※請勾選本次產檢項目及申請補助總金額：
☐第1次 340 元、☐第2次 735 元(需登錄檢查結果)、 ☐第3次 340 元、 ☐第4次 340 元、
☐第5次 340 元、☐第6次 340 元、 ☐第7次 340 元、 ☐第8次 403 元(需登錄檢查結果)、
☐第9次 340 元、☐第10次 340 元、☐第11次 340 元、☐第12次 340 元、☐第13次 340 元、
☐第14次 340 元。產後健康照護：☐第1次 540 元(產後 30 天)、☐第2次 450 元(產後 31-90 天)，
 凡提供產後照護服務皆需登錄檢查結果。
☐：1. 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於第2次產前檢查可申領1次 216 元(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
 檢查者，可於第8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需登錄檢查結果。
☐：2. HBsAG、HBeAG 實驗室檢驗：於第2次產前檢查可申領1次 450 元(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
 次檢查者，可於第8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需登錄檢查結果。
☐：3. 建議於妊娠第 8-16 週超音波檢查：550 元(限併同第 1~3 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
 登錄檢查結果。
☐：4. 建議於妊娠第 20 週前後超音波檢查：550 元(限併同第 4~7 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
 需登錄檢查結果。
☐：5. 建議於妊娠第 32 週後超音波檢查：550 元(限併同第 8~14 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
 需登錄檢查結果。
☐：6. 第 24-28 週妊娠糖尿病篩檢(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 1 小時及 2 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
 194 元，(限併同第 5~6 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7. 第 24-28 週貧血檢驗(CBC III-WBC、RBC、HB、HCT、MCV 及血小板)：130 元，(限併同第 5~6
 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8.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醫院名單置放於孕媽咪衛教手冊資源篇)產前檢查個案，每次產檢增
 加 20 元。
☐：9. 乙型鏈球菌篩檢(GBS)，補助 1 次 500 元(第 35-37 週)，(限併同第 9~12 次孕婦產前檢查
 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10. 第 1 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 1 次 100 元(17 週前)(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
 第 1~3 次孕婦產前檢查任一次執行)，需登錄檢查結果。
☐：11. 第 2 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 1 次 100 元(第 29 週-40 週)(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
 可搭配第 7~14 次孕婦產前檢查任一次執行)，需登錄檢查結果。
 助產所：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之
 補助金額申領。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助產人員簽名：

下次產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已生產☐無預約

註：1. 本表單為就醫憑證，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2. 有納健保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否則予以追繳。3. 各醫療院所/助產所至「婦幼健康管理系統」鍵入產檢補助資訊、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的檢查結果，由系統產出「申領清單及領據」，於各項服務月之次月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前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送交健康署申請補助，本紀錄聯、相關附件資料皆須留存所備查。4. 本項服務由於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

聯單編號：

存根聯

以下請衛生所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別：
 我國配偶姓名：
 配偶戶籍地址：
 目前居住地址：
 聯絡電話一：
 聯絡電話二：
 行動電話：
 孕次：第 次
 胎次：胎
 最後一次月經：民國 年 月 日
 預產期：民國 年 月 日

核發所在：
 核發單位：
 核發人員【蓋職章】：
 核發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療院所填寫(提供服務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醫療院所/助產所代碼(機構代碼)：
 醫療院所/助產所所在：縣市區
 醫療院所/助產所名稱：
 懷孕週數： 週 本胎生產日期：
 ※請勾選本次產檢項目及申請補助總金額： 元(即勾選項目金額之加總)
☐第1次 340 元、☐第2次 735 元(需登錄檢查結果)、☐第3次 340 元、☐第4次 340 元、
☐第5次 340 元、☐第6次 340 元、☐第7次 340 元、☐第8次 403 元(需登錄檢查結果)、
☐第9次 340 元、☐第10次 340 元、☐第11次 340 元、☐第12次 340 元、☐第13次 340 元、
☐第14次 340 元。產後健康照護：☐第1次 540 元(產後 30 天)、☐第2次 450 元(產後 31-90 天)，
 凡提供產後照護服務皆需登錄檢查結果。
☐：1. Rubella IgG 實驗室檢驗：於第2次產前檢查可申領1次 216 元(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8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需登錄檢查結果。
☐：2. HBSAG、HBeAG 實驗室檢驗：於第2次產前檢查可申領1次 450 元(惟因特殊情況無法於本次檢查者，可於第8次孕婦產前檢查時接受本項檢查)，需登錄檢查結果。
☐：3. 建議於妊娠第8-16週超音波檢查：550 元(限併同第1~3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4. 建議於妊娠第20週前後超音波檢查：550 元(限併同第4~7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5. 建議於妊娠第32週後超音波檢查：550 元(限併同第8~14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6. 第24-28週妊娠糖尿病篩檢(空腹及口服75公克葡萄糖1小時及2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194 元，(限併同第5~6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7. 第24-28週貧血檢驗(CBC III-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130 元，(限併同第5~6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8.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醫院名單置放於孕媽咪衛教手冊資源篇)產前檢查個案，每次產檢增加20 元。
☐：9. 乙型鏈球菌篩檢(GBS)，補助1次 500 元(第35-37週)，(限併同第9~12次孕婦產前檢查擇一作申報)，需登錄檢查結果。
☐：10. 第1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1次 100 元(17週前)(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1~3次孕婦產前檢查任一次執行)，需登錄檢查結果。
☐：11. 第2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補助1次 100 元(第29週-40週)(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7~14次孕婦產前檢查任一次執行)，需登錄檢查結果。
 助產所：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之補助金額申領。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助產人員簽名： 下次產檢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已生產☐無預約

註：1. 本表單為就醫憑證，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2. 有納健保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否則予以追繳。3. 各醫療院所/助產所至「婦幼健康管理系統」鍵入產檢補助資訊、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的檢查結果，由系統產出「申領清單及領據」，於各項服務月之次月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前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送交健康署申請補助，本紀錄聯、相關附件資料皆須留存所備查。4. 本項服務由於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產前檢查常規項目檢驗資料 (產檢院所填寫)									
產 檢 院 所 名 稱				產 檢 院 所 醫 事 機 構 代 碼					
檢 查 日 期 【 註 一 】	年	月	日	篩 檢 時 週 孕 期 週 數	第 週				
身 高	_____公分			體 重	_____公斤				
B M I 【 註 二 】	_____kg/m ²			本 次 檢 查 使 用 卡 序	☐ IC41 或 IC5B ☐ IC47 或 IC5H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R H 因 子	☐ 陰性 ☐ 陽性			第一次梅毒血清反應 (VDRL 或 RPR)	☐ 陰性 ☐ 陽性				
血 型				第二次梅毒血清反應 (VDRL 或 RPR)	☐ 陰性 ☐ 陽性				
白血球 (WBC)	x10 ³ /uL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 陰性 ☐ 陽性 ☐ 未檢查				
紅血球 (RBC)	x10 ⁶ /uL			B 型肝炎 e 抗原	☐ 陰性 ☐ 陽性 ☐ 未檢查				
血小板 (Plt)	x10 ³ /uL			尿 液 常 規		☐ 正常 ☐ 異常(請於下列 ☐ 進行勾選) ☐ (1)尿蛋白 ☐ (2)尿糖 ☐ (3)顏色 ☐ (4)比重 ☐ (5)混濁度 ☐ (6)酸鹼度 ☐ (7)白血球 ☐ (8)尿沉渣 ☐ (9)尿膽元 ☐ (10)膽紅素 ☐ (11)潛血 ☐ (12)酮體 ☐ (13)其他_____			
血球容積比(Hct)	%								
平均紅血球體積 (MCV)	f1								
血色素 (Hb)	g/dL ☐ 正常 ☐ 異常								
德國麻疹 抗體反應	☐ 陰性 ☐ 陽性 ☐ 弱陽性 ☐ 未檢查								

【註一】檢查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孕婦實際接受本項檢查之日期，並於檢查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註二】此項若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以單筆上傳，可於輸入身高及體重後由系統自動代出 BMI；若以批次上傳，則本欄為必填欄位。

健康署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本項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第一次超音波檢查資料（產檢院所填寫）【註一】												
產檢院所名稱			產檢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檢查日期 【註二】	年	月	日	檢查時之 孕週數	第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身 高	_____公分							
體 重	_____公斤			B M I 【註三】	_____kg/m ²							
胎 數	☐ 單胞胎 ☐ 雙胞胎 ☐ 多胞胎_____胎			胎兒心跳	☐ 有 ☐ 無							
著床位置	☐ 正常 ☐ 異常			胎兒頭臀長	_____公分							

備註：

【註一】本表之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係指當次使用醫令 60 或 6A。

【註二】檢查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孕婦實際接受本項檢查之日期，並於檢查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註三】此項若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以單筆上傳，可於輸入身高及體重後由系統自動代出 BMI；若以批次上傳，則本欄為必填欄位。

健康署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本項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第二次超音波檢查資料（產檢院所填寫）【註一】												
產檢院所名稱			產檢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檢查日期 【註二】	年	月	日	檢查時之 孕週數	第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身高	_____公分							
體重	_____公斤			B M I 【註三】	_____kg/m ²							
胎數	☐ 單胞胎 ☐ 雙胞胎 ☐ 多胞胎 _____ 胎			胎兒心跳	☐ 有 ☐ 無							
前置胎盤	☐ 有 ☐ 無			胎兒頭 雙頂骨徑	_____公分							
胎兒腹圍	_____公分			胎兒股骨 長 度	_____公分							
羊水量	☐ 正常 ☐ 羊水過多 ☐ 羊水過少											

備註：

【註一】本表之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係指當次使用醫令 61 或 6B。

【註二】檢查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孕婦實際接受本項檢查之日期，並於檢查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註三】此項若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以單筆上傳，可於輸入身高及體重後由系統自動代出 BMI；若以批次上傳，則本欄為必填欄位。

健康署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本項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第三次超音波檢查資料（產檢院所填寫）【註一】												
產檢院所名稱			產檢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檢查日期 【註二】	年	月	日	檢查時之 孕 期 週 數		第 週						
預產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B M I 【註三】		kg/m ²						
胎 數	☐ 單胞胎 ☐ 雙胞胎 ☐ 多胞胎 胎			胎 兒 心 跳		☐ 有 ☐ 無						
胎 位	☐ 頭位 ☐ 異常胎位			前 置 胎 盤		☐ 有 ☐ 無						
胎 兒 頭 雙 頂 骨 徑	公分			胎 兒 腹 圍		公分						
胎 兒 股 骨 長 度	公分			羊 水 量		☐ 正常 ☐ 羊水過多 ☐ 羊水過少						

備註：

【註一】本表之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係指當次使用醫令 62 或 6C。

【註二】檢查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孕婦實際接受本項檢查之日期，並於檢查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註三】此項若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以單筆上傳，可於輸入身高及體重後由系統自動代出 BMI；若以批次上傳，則本欄為必填欄位。

健康署第一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 (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十七週前)

(懷孕週數，第 週) 【本項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基本資料	由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準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媽	聯絡地址										
	媽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家: () -				
健康行為	媽	身高	公分		懷孕前體重		公斤		目前體重		公斤	
	填寫	1. 您目前是否吸菸? ☐0. 否, ☐1. 偶爾或應酬才吸, ☐2. 經常或每天吸菸 2. 您是否特別注意遠離二手菸的環境? ☐0. 否, ☐1. 是, ☐2. 週遭環境沒有二手菸 3. 您目前是否喝酒? ☐0. 否, ☐1. 偶爾或應酬才喝, ☐2. 經常喝 4. 您是否嚼檳榔? ☐0. 否, ☐1. 偶爾或應酬才嚼, ☐2. 經常嚼 5. 您是否曾使用毒品或有藥物濫用情形? ☐0. 否, ☐1. 偶爾, ☐2. 經常使用, 甚至每天使用 6. 您最近是否咳嗽? ☐0. 否 ☐1. 偶爾 ☐2. 咳嗽超過二週										
心理健康		心情溫度計 ☐是, ☐否 1. 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是, ☐否 2. 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如果以上二個問題^{的確}發生在您的身上時, 強烈建議您告訴您的家人或請醫師協助。										
孕產醫療史		過去是否有相關孕產醫療史 ☐0. 否, ☐1. 是 (請於下列☐進行勾選)。 ☐ (1) 子宮肌瘤割除或子宮修補術, ☐ (2) 心臟病手術, ☐ (3) 高血壓病, ☐ (4) 妊娠糖尿病, ☐ (5) 早產, ☐ (6) 先天異常兒, ☐ (7) 死胎死產, ☐ (8) 新生兒死亡, ☐ (9) 陰道難產, ☐ (10) 產後出血, ☐ (11) 前胎胎兒乙型鏈球菌感染, ☐ (12) 流產, ☐ (13) 心血管疾病史, ☐ (14) 其他_____										
		※如有上述孕產醫療史情形, 請就診院所提供醫療服務或轉介至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衛教主題	重點	準媽媽自我評估		醫事人員指導重點
		清楚	不清楚	
1. 維持母胎安全 (參閱手冊-準備當媽咪!懷孕初期)	流產徵兆及高危險妊娠	☐	☐	☐ 知道懷孕早期宜多休息與足夠睡眠，勿提重物。若出現流產之徵兆（陰道出血、下腹部悶痛、持續子宮收縮）時，應立即就醫。
		☐	☐	☐ 知道本身的健康資料、疾病史及孕產醫療史狀況，未來產檢如有醫師告知：出現孕產醫療史一至十四項之一者，請選擇至就近的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診治或安胎。
		☐	☐	☐ 知道定期產前檢查的目的、時程及重要性。
	危害物質	☐	☐	☐ 知道菸（含二手菸）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酒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中樞神經異常）。
		☐	☐	☐ 知道檳榔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毒品對胎兒健康之危害（癲癇、體重過輕、呼吸問題，甚至死亡）及可尋求之治療資源管道。
2. 兩性平權 (參閱手冊-破解!常見的懷孕迷思)	疼惜咱的寶貝	☐	☐	☐ 知道定期產前檢查的目的、時程及重要性。
		☐	☐	☐ 知道孕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府於產前有補助費用做羊膜穿刺檢查。三十四歲以上、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本人或配偶有遺傳性疾病者、有家族遺傳疾病及本次懷孕經超音波檢查有異常者。
3. 孕期營養 (參閱手冊-飲食營養篇)	營養素補充	☐	☐	☐ 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孩子未來的成就無關性別，知道做性別篩檢或因選擇性別而墮胎是違法的。
		☐	☐	☐ 知道孕前一個月至懷孕期間，確保葉酸、維生素D、碘攝取充足的重要性。
		☐	☐	☐ 知道孕期攝取足夠鈣質，並增加鐵攝取。素食者補充維生素B12的重要性。
	均衡飲食	☐	☐	☐ 知道諮詢醫師、營養師，適當的選擇與食用營養補充食品。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準媽媽們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事人員參考。 ※返家後，若有孕產諮詢需求，請多加運用全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專線0800-870870或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s://mammy.hpa.gov.tw 。 ※有戒菸意願者，可撥打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				
醫療院所/助產所名稱及代碼：		醫師/助產人員簽章：		孕婦簽名：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衛教指導內容由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助產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擬。
- 二、本次衛教指導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一次至第三次孕婦產前檢查(懷孕第八週至第十七週前)執行指導，請參閱孕媽咪衛教手冊內容予以衛教。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三、孕婦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應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健康署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 (第二十九週至第四十週)

(懷孕週數, 第 週) 【本項服務「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住家: () -			
健康行為	身高	公分	懷孕前體重	公斤	目前體重	公斤			
填寫	1. 您目前是否吸菸? ☐ 0. 否, ☐ 1. 偶爾或應酬才吸, ☐ 2. 經常或每天吸菸 2. 您是否特別注意遠離二手菸的環境? ☐ 0. 否, ☐ 1. 是, ☐ 2. 週遭環境沒有二手菸 3. 您目前是否喝酒? ☐ 0. 否, ☐ 1. 偶爾或應酬才喝, ☐ 2. 經常喝 4. 您是否嚼檳榔?: ☐ 0. 否, ☐ 1. 偶爾或應酬才嚼, ☐ 2. 經常嚼 5. 您是否曾使用毒品或有藥物濫用情形? ☐ 0. 否, ☐ 1. 偶爾, ☐ 2. 經常使用, 甚至每天使用 6. 您最近是否咳嗽? ☐ 0. 否 ☐ 1. 偶爾 ☐ 2. 咳嗽超過二週								
心理健康	心情溫度計 ☐ 是, ☐ 否 1. 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被情緒低落、憂鬱或感覺未來沒有希望所困擾? ☐ 是, ☐ 否 2. 過去一個月, 是否常對事物失去興趣或做事沒有愉悅感? ※如果以上二個問題 ^{的確} 發生在您的身上時, 強烈建議您告訴您的家人或請醫師協助。								
孕產醫療史	過去是否有相關孕產醫療史 ☐ 0. 否, ☐ 1. 是 (請於下列 ☐ 進行勾選) ☐ (1) 妊娠期高血壓疾病, ☐ (2) 前置胎盤, ☐ (3) 羊水過多或過少, ☐ (4) 胎兒生長限制, ☐ (5) 胎盤功能異常, ☐ (6) 胎兒體重過重 (大於 4200gm), ☐ (7) 孕婦本人及一等親屬罹患遺傳疾病, ☐ (8) 嚴重合併症: (請於下列 ☐ 進行勾選) ☐ 8-1 心臟病; ☐ 8-2 腎臟疾病; ☐ 8-3 血液系統疾病; ☐ 8-4 肝臟疾病; ☐ 8-5 活動性肺結核; ☐ 8-6 妊娠糖尿病; ☐ 8-7 甲狀腺功能亢進症; ☐ 8-8 精神病或神經系統疾病; ☐ 8-9 妊娠合併免疫系統疾病; ☐ 8-10 卵巢或子宮腫瘤; ☐ 8-11 孕期感染性疾病; ☐ 8-12 性傳染病 (含愛滋病); ☐ 8-13 其他嚴重內外科疾病 ☐ (9) 骨盆異常, ☐ (10) 子宮、產道異常, ☐ (11) 心血管疾病史, ☐ (12) 其他								
※ 如有上述孕產醫療史情形, 請就診院所提供醫療服務或轉介至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愛滋病毒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則請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									

衛教主題	重點	準媽媽自我評估		醫事人員指導重點
		清楚	不清楚	
1. 維持母胎安全(參閱手冊-難以預料的狀況題、生活保健篇)	早產徵兆	☐	☐	☐ 知道懷孕末期若出現早產之徵兆(陰道出血、腹部悶痛、持續子宮收縮、破水)時,應立即就醫。選擇設有新生兒加護病房的醫院待產或生產。
		☐	☐	☐ 知道本身的健康資料、疾病史及孕產醫療史狀況,如有醫師告知:出現孕產醫療史一至十二項之一者,請選擇至就近的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接受診治或安胎。
	危害物質	☐	☐	☐ 遠離菸(含二手菸)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酒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中樞神經異常)。
		☐	☐	☐ 知道檳榔對母嬰健康之危害(流產、早產、死產、出生低體重)。
		☐	☐	☐ 知道毒品對胎兒健康之危害(癲癇、體重過輕、呼吸問題,甚至死亡)及可尋求之治療資源管道。
2. 孕期營養(參閱手冊-飲食營養篇)	體重控制	☐	☐	☐ 知道孕期體重增加要依孕前體重做適度調整,以增加十至十四公斤為宜,並注意增加的速度。
	均衡飲食	☐	☐	☐ 優先攝取六大類天然食物,避免高油、高糖、高鹽含量的精製加工食品及營養價值不高的食物,如含糖飲料、洋芋片。
3. 生產準備計畫(參閱手冊-生產準備中!產兆&生產總預習)	多元友善生產	☐	☐	☐ 依準媽媽健康狀況,評估及規劃合宜的生產方式。
		☐	☐	☐ 不選擇無醫療適應症之剖腹生產。
		☐	☐	☐ 知道懷孕生產是正常的生理過程,經由參加產前教育可以協助做生產的準備與因應生產過程的陣痛。
		☐	☐	☐ 知道接近生產期之徵象如:輕鬆感、落紅或現血、陣痛或腰酸、破水(由陰道流出多量液體)、強烈便意感及陣痛之因應。
4. 母乳哺育(參閱手冊-新生兒哺育計畫)	母乳哺育指導	☐	☐	☐ 知道母乳提供新生兒和嬰兒最佳的營養。哺餵母乳對母嬰健康有助益(對母親好處為:產後出血少、維持身材、減少罹患卵巢癌及乳癌、自然避孕效果好;對嬰兒好處為:營養完整,容易吸收,增強免疫力,減少腸胃炎,寶寶不易胖。)
		☐	☐	☐ 知道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及親子同室,可促進乳汁分泌及子宮收縮,減少產後出血及母嬰感染;增進早期親子關係的建立,讓寶寶體溫及情緒穩定,有助於腦部發展。
		☐	☐	☐ 無法哺餵母乳的媽媽,不要給自己太大的壓力,所有的媽媽都願意為寶寶付出,愛寶寶方式有很多種,哺餵母乳是其中的一種,只要能給予充分的愛都是好媽媽。

5. 孕期心理適應 (參閱手冊-心情不憂鬱)	孕期心理適應指導	☐	☐	☐ 新手媽媽照顧新生兒時，需利用嬰兒睡眠時，多讓自己的身體獲得適度休息，不要過度疲憊或睡眠不足。
		☐	☐	☐ 可商請其他家人協助分擔家事清潔或其他勞力工作，及情況許可下每天撥一小段時間外出散步，給自己喘息休息的機會。
		☐	☐	☐ 適度向家人或親朋好友說出感受，尋求幫忙或與其他產後媽媽分享彼此經驗與心情。
※紅框內之欄位，請醫護人員協助準媽媽們於衛教指導前先行填寫，以供醫事人員參考。 ※返家後，若有孕產諮詢需求，請多加運用全國免付費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 或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s://mammy.hpa.gov.tw 。 ※有戒菸意願者，可撥打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				
醫療院所/助產所名稱及代碼		醫師/助產人員簽章：		孕婦簽名：
		指導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衛教指導內容由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母胎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助產學會、及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擬。
- 二、本次衛教指導依孕婦健康需求執行，可搭配第七次至第十四次孕婦產檢(懷孕週數為二十九週以上)執行指導，請參閱孕媽咪衛教手冊內容予以衛教。本表資料將會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 三、孕婦為未成年且未結婚者，應得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資料(產檢院所填寫)												
產檢院所 名稱			產檢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採檢日期 【註一】	年	月	日	篩檢時期 之數	第 週							
體重	_____公斤		檢查醫師 簽章									
妊娠糖尿病 檢驗數值	GLU AC：_____mg/dL GLU 1hr：_____mg/dL GLU 2hr：_____mg/dL			妊娠糖尿病 檢驗結果 【註二】				☐ 正常 ☐ 異常				
第二次 貧血檢驗 數值	白血球(WBC) $\times 10^3/\mu\text{L}$ 紅血球(RBC) $\times 10^6/\mu\text{L}$ 血小板(Plt) $\times 10^3/\mu\text{L}$ 血球容積比(Hct) % 平均紅血球體積(MCV) fL 血色素(Hb) g/dL			第二次 貧血檢驗結果 【註三】				☐ 正常 ☐ 異常				

備註：

【註一】採檢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孕婦實際接受本項檢查之日期，並於採檢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註二】於妊娠第二十四至二十八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七十五公克葡萄糖一小時及二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geq 92\text{mg/dL}$ ；口服葡萄糖後一小時血糖 $\geq 180\text{mg/dL}$ ；第二小時血糖 $\geq 153\text{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資料來源：WHO, 2016)。若七十五公克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 $\geq 126\text{mg/dL}$ ；二小時 $\geq 200\text{mg/dL}$ 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註三】於妊娠第二十四至二十八週時接受CBC III- (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二孕期血色素 $< 10.5\text{g/dL}$ (資料來源：懷孕婦女貧血臨床指引)

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

【本檢查「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 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 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乙型鏈球菌檢查資料 (採檢/檢查醫療機構填寫)												
採檢/檢查醫 事機構名稱			採檢/檢查醫事 機構代碼									
採檢日期	年	月	日	篩檢時之 孕期週數	第 週							
檢查(採檢) 醫師簽章												
三、檢驗醫事機構填寫												
檢驗醫事 機構名稱			檢驗醫事 機構代碼									
檢驗日期	年	月	日	檢驗結果	☐ 陽性—抗生素藥敏試驗 ☒ 具敏感性 ☒ 具抗藥性 ☐ 陰性 ☐ 檢驗失敗							
檢驗者簽章												

備註：

●：其欄位請填報以下抗生素之代碼，如代碼1：penicillin、代碼2：ampicillin、代碼3：clindamycin、代碼4：erythromycin、代碼5：vancomycin

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護照號碼(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料 (提供服務院所填寫)												
服務院所名稱				服務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本胎生產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註一】	年	月	日	服務時之 產後天數	第 天							
身高	_____公分			體重	_____公斤							
BMI 【註二】	_____kg/m ²			本次服務 使用卡序	☐ IC5P(醫療院所) ☐ IC6P(助產所)							
三、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結果 (提供服務院所填寫)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提供健康或生活型態諮詢與轉介 1. 戒菸： ☐ 諮詢 ☐ 轉介 2. 高血壓： ☐ 諮詢 ☐ 轉介 3. 其他慢性疾病： ☐ 諮詢 ☐ 轉介								☐ 無左列健康或生活型態問題			
愛丁堡憂鬱量表(個案自評) 分數	_____ 分 ☐ 個案未自評								是否轉介 ☐ 是 ☐ 否			

【註一】 服務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產後婦女實際接受本服務之日期，並於服務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註二】此項若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以單筆上傳，可於輸入身高及體重後由系統自動代出BMI；若以批次上傳，則本欄為必填欄位。

【註三】本胎生產日期若為雙(多)胞胎，以最後一胎產出時間認定。

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現居住地址	鄉鎮市區代碼：□□□□ 縣 市鄉 村 路 段 巷 號 市 區鎮 里 街 弄 樓											
本紀錄表之個人資料將作為衛生單位政策評估或個案追蹤健康管理時使用。												
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料 (提供服務院所填寫)												
服務院所名稱				服務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								
本胎生產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日期 【註一】	年	月	日	服務時之 產後天數	第 天							
身高	_____公分			體重	_____公斤							
BMI 【註二】	_____kg/m ²			本次服務 使用卡序	☐ IC5Q(醫療院所) ☐ IC6Q(助產所)							
三、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結果 (提供服務院所填寫)												
產後健康 照護服務	提供健康或生活型態諮詢與轉介 1. 健康體位： ☐ 諮詢 ☐ 轉介 2. 飲食營養： ☐ 諮詢 ☐ 轉介 3. 運動： ☐ 諮詢 ☐ 轉介 4. 高血壓： ☐ 諮詢 ☐ 轉介 5. 其他慢性疾病： ☐ 諮詢 ☐ 轉介				☐ 無左列健康或生活型態問題							
愛丁堡憂鬱量 表(個案自評) 分數	_____ 分 ☐ 個案未自評				是否轉介 ☐ 是 ☐ 否							

【註一】服務日期如與開單日期不一致，請填寫產後婦女實際接受本服務之日期，並於服務日期次日起十四日內將表單結果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

【註二】此項若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以單筆上傳，可於輸入身高及體重後由系統自動代出 BMI；若以批次上傳，則本欄為必填欄位。

【註三】 本胎生產日期若為雙(多)胞胎，依最後一胎產出時間認定。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111 年 5 月 製

醫療院所 名稱	醫事機 構代碼	原申報 月份	年 月	申復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個案		申復					
統一證號 (居留證號)	姓 名	內 容 (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一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 或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執行日期	就醫日期	筆數	金額	理 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計					人次	元	

說明	(1) 本清單每份二聯，由醫療院所依式詳填，第一聯留存醫療院所備查，第二聯寄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2) 清單上請加蓋醫療院所印信及負責人私章。	上表所列個案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之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費用，前經貴署追扣在案，茲檢附申復清單一份即請惠予不予追扣。 此 致 衛生福利部 國 民 健 康 署 醫院 負責醫師 診所 醫事機構地址： 年 月 日
----	---	--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111 年 5 月 製

醫療院所 名稱		醫事機 構代碼		原申報 月份	年 月	申復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個案		申復					
統一證號 (居留證號)	姓 名	內 容 (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第一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 或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執行日期	就醫日期	筆數	金額	理 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計					人次	元	

第二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存查

說明	(3) 本清單每份二聯，由醫療院所依式詳填，第一聯留存醫療院所備查，第二聯寄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清單上請加蓋醫療院所印信及負責人私章。	上表所列個案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之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費用，前經貴署追扣在案，茲檢附申復清單一份即請惠予不予追扣。 此 致 衛生福利部 國 民 健 康 署 醫院 負責醫師 診所 醫事機構地址： 年 月 日
----	---	---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 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醫療院所用）

註：本項服務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年 月份

個案姓名	檢查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個案姓名	檢查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合計	產前檢查 案次，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案次。 大陸配偶（含港澳） 人，外籍配偶 人			總金額 元	

茲領到 年 月份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補助款計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院（診所）

主辦人員：_____（請蓋職章）

出納人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

名稱（全銜）：請寫全名及蓋機關章 會計人員：_____單位主管：_____

院 長：_____

統一編號：

註：公立醫院會計及出納人員，請單位主管核章

私立醫院（診所）如無會計出納人員可免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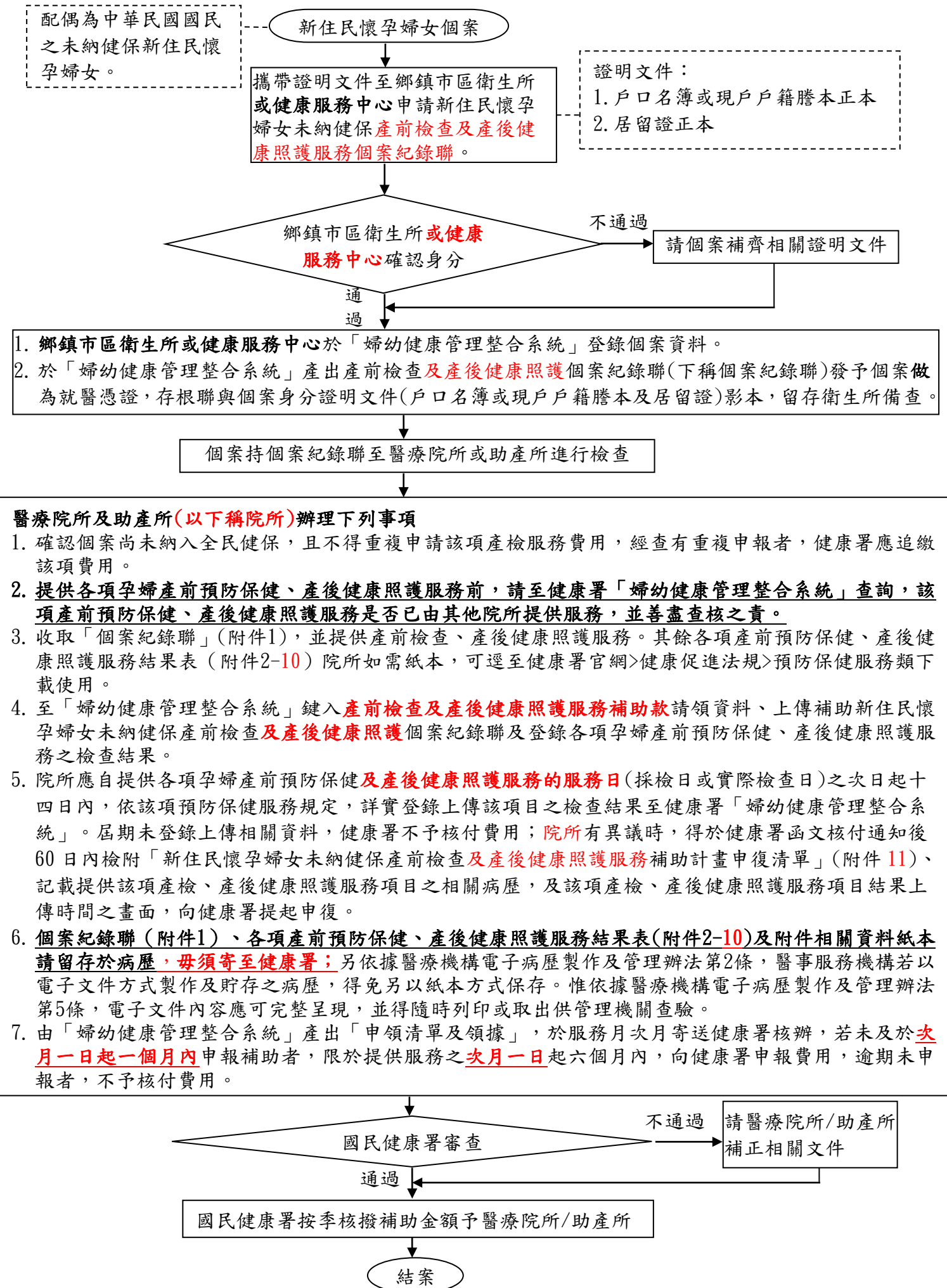
掛號信收件地址：（ ）_____

撥款之銀行名稱：_____撥款之銀行分行別：_____

金融帳號：_____戶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費用申領作業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 背景說明 新住民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故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及產後3個月內，均能受到規律的照顧，保護其母子健康，本署編列預算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貳、 期程：自114年8月1日實施。 參、 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 一、 對象及項目：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二、 補助基準：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其附表二之二所訂之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下稱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下稱產後健康照護)之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辦理。 肆、 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款申領流程 一、 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備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居留證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 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人員： (一)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並於確認無誤後影印留存。 (二)至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錄個案基本資料，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存根聯)一式17份(如附件1)，並於核發人員欄位蓋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人員職章後核發予個案第1-16聯(其中2張為產後照護)，作為就醫憑證使用，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影本，留存衛生所備查。 三、 個案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需備文件：尚未領取孕媽咪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個案紀錄聯，至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下稱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若為已領取孕	壹、 背景說明 新住民來台後，除有受雇者得從受雇日參加全民健保外，其餘應自持有居留證明文件滿6個月起，始可參加全民健保。有鑑於產前檢查是為了保護孕婦、胎兒健康及預防孕期與臨產時可能發生的問題，以俾及時發現及時提供妥善之防範或治療，故產前檢查是孕期保健的重要措施之一，有益於孕期、分娩及產後期間之母子安全。為持續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全民健保前之生育健康，使渠等於懷孕期間，均能受到規律的產前檢查措施，保護其母子健康，本署編列預算提供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服務，與國人享有相同產檢補助服務。 貳、 期程：自114年1月1日實施。 參、 補助對象、項目及基準 一、 對象及項目：配偶為中華民國(以下稱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二、 補助基準：依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標準辦理。 肆、 產前檢查補助款申領流程 一、 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以下簡稱個案)備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及居留證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二、 鄉鎮市區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人員： (一)查驗個案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並於確認無誤後影印留存。 (二)至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建置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登錄個案基本資料，由該系統列印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含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存根聯)一式15份(如附件1)，並於核發人員欄位蓋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人員職章後核發予個案第1-14聯，作為就醫憑證使用，存根聯與個案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及居留證)影本，留存衛生所備查。 三、 個案產前檢查需備文件：尚未領取孕媽咪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至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下稱院所)接受產前檢查；若為已領取孕媽咪健康手冊者，除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媽咪健康手冊使用，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每次產前檢查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除特殊原	一、背景說明：新增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二、期程：修正自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 三、補助基準：增修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建議時程及補助金額。 四、產前檢查及產後照護補助款申領流程：新增產後照護，系統列印個案紀錄聯總共 17 張，核予民眾 16 張，其中 2 張為產後照護，1 張存根聯。 五、個案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需備文件：尚未領取孕媽咪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持個案紀錄聯，至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下稱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若為已領取孕媽咪健康手冊者，除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媽咪健康手冊使用，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每次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院所於孕婦健康手冊(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紀錄表」)、「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產檢、產後健康照護欄位核章。 六、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由執行人員針對具未納健保身分且經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提供服務，看診當日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114 年 5 月至 7 月生產的產婦，若有生產事實，且符合現有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格者，在過渡期間，個案若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個案紀錄聯者，院所確認個案未執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者，可依據個案生產日期，單獨列印 2 張個案紀錄聯。院所於提供服務日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當次服務紀錄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服務欄位核章。 七、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 1. 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應符合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一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 2. 院所提供各項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前，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該項產前及產健康後照護是否已由其他院所提供服務，並善盡查核之責。 3. 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附件 9)、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附件 10)，院所如需紙本，可逕至健康署官網>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下載使用。 八、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由健康署審核院所函送之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 10)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附件 1)之掃描檔或照片檔及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後，依各該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院所。 九、新增附件九、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及附件十、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附件一、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內容酌作修正。

<u>媽咪健康手冊者，除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媽咪健康手冊使用，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每次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除特殊原因，遺失不再補發；院所於孕婦健康手冊(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紀錄表」)、「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產檢、產後健康照護欄位核章。</u> 四、<u>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由執行人員針對具未納健保身分且經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提供服務，看診當日使用1張個案紀錄聯。114年5月至7月生產的產婦，若有生產事實，且符合現有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資格者，在過渡期間，個案若無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個案紀錄聯者，院所確認個案未執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者，可依據個案生產日期，單獨列印2張個案紀錄聯。院所於提供服務日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當次服務紀錄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並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服務欄位核章。</u> 五、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 (一) <u>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應符合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一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u> (二) 院所應確認個案是否尚未納入全民健保，倘個案持有健保卡，院所不得申請該項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費用，經查有申報者，健康署將追繳該項費用。 (三) <u>院所提供各項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前，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該項產前及產健康後照護是否已由其他院所提供服務，並善盡查核之責。</u> (四) 收取個案「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附件1)。其餘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結果表：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附件2)、健康署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3)、健康署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4)、健康署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5)、健康署第一次及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6)、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附件7)、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8)、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結果紀錄表(附件9)、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結果紀錄表(附件10)，院所如需紙本，可逕至健康署官網>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下載及列印使用。	因，遺失不再補發；院所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檢紀錄表」當次產檢欄位核章。 四、 醫療院所及助產所(以下稱院所)提供服務及申報費用： (一) 執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應符合衛福部「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一所訂之資格條件，並遵循其相關規定。 (二) 院所應確認個案是否尚未納入全民健保，倘個案持有健保卡，院所不得重複申請健康署該項產檢服務費用，經查有重複申報者，健康署將追繳該項費用。 (三) 院所提供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前，請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該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是否已由其他院所提供服務，並善盡查核之責。 (四) 收取個案「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附件1)。其餘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結果表：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附件2)、健康署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3)、健康署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4)、健康署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5)、健康署第一次及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6)、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附件7)、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附件8)，院所如需紙本，可逕至健康署官網>健康促進法規>預防保健服務類下載使用。 (五) 產檢相關資料上傳及保存： 1. 提供產前檢查之院所，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檢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 2. 院所應自提供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健康署不予核付費用；院所有異議時，得於健康署函文核付通知後60日內檢附「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附件9)、記載提供該項產檢服務項目之相關病歷，及該項產檢服務項目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向健康署提起申復。 3. <u>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附件1)、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結果表(附件2-8)及附件相關資料紙本請留存於病歷，毋須寄至健康署；另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u>	
--	---	--

(五) 產檢相關資料上傳及保存： 1. 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之院所，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 2. 院所應自提供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屆期末登錄上傳相關資料，健康署不予核付費用；院所有異議時，得於健康署函文核付通知後60日內檢附「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申復清單」(附件11)、記載提供該項產檢服務項目之相關病歷，及該項產檢服務項目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向健康署提起申復。 3. 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附件1)、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結果表(附件2-10)及附件相關資料紙本請留存於病歷，毋須寄至健康署；另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2條，醫事服務機構若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紙本方式保存。惟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5條，電子文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管理機關查驗。 4. 請於提供各項服務月之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12)，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六) 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之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六、 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 (一) 由健康署審核院所函送之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10)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個案紀錄聯(附件1)之掃描檔或照片檔及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後，依各該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院所。 (二) 院所寄送之領據，經查有費用與系統上需登錄之檢驗項目資料、檢查服務不符、無資料或有不正當申報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健康署不予核付費用，並	條，醫事服務機構若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紙本方式保存。惟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5條，電子文件內容應可完整呈現，並得隨時列印或取出供管理機關查驗。 4. 請於提供各項服務月之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10)，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六) 提供產前檢查之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五、 健康署審核及核撥費用： (一) 由健康署審核院所函送之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附件10)及系統上之「產檢補助資訊」、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附件1)之掃描檔或照片檔及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後，依各該院所實際申請金額，逕行核撥補助款至各院所。 (二) 院所寄送之領據，經查有費用與系統上需登錄之檢驗項目資料、檢查服務不符、無資料或有不正當申報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健康署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 (三) 健康署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伍、本項服務經費來源：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附件- 一、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 二、 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 三、 健康署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四、 健康署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五、 健康署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六、 健康署第一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健康署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 七、 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 八、 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 九、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十、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醫療院所用)。 十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檢補助費用申領作業。	
--	---	--

<u>追扣已核付之費用。</u> (三) 健康署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伍、 本項服務經費來源：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附件- 一、 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 二、 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 三、 健康署第一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四、 健康署第二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五、 健康署第三次產檢超音波檢查紀錄結果表。 六、 健康署第一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健康署第二次產前檢查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檢查紀錄結果表。 七、 健康署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 八、 健康署產前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結果表。 九、 新增健康署第一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 十、 新增健康署第二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結果表 十一、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十二、 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醫療院所用）。 十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費用申領作業。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常見 Q&A

114 年 8 月

壹、國民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 (下稱個案紀錄聯) 常見問題

Q1.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補助對象為何？

A1.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

Q2. 如何申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補助」？

A2. 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規定採事先申請方式，請攜帶新住民之居留證正本及中華民國配偶之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臺北市為健康服務中心)辦理，衛生所或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確認新住民懷孕婦女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資料無誤後，核發個案紀錄聯，新住民懷孕婦女帶著個案紀錄聯至醫療院所(以下稱院所)進行產檢、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紙本居留證-

表頭需標示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注意「有效期限」。

-晶片居留證-

表頭需標示有「中華民國居留證」。

注意「有效期限」。

Q3.新住民懷孕婦女尚未取得居留證，可以申請「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補助」嗎？

A3.依照「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規定，個案須持居留證及戶口名簿或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方能申請該項補助，請個案先辦理居留證再申請此項補助，有關居留證之申辦請洽詢內政部移民署或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

Q4.新住民懷孕婦女若於未申請補助前即已產檢，該項產檢費用可以回溯申請補助嗎？

A4.此項補助需先申請再進行產檢，以申請取得「國民健康署(下稱健康署)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作為補助憑證，申請前之產檢費用因尚未取得補助憑證，故歉難補助。

Q5^{New} 新住民懷孕婦女拿到個案紀錄聯去院所做產檢時，未攜帶個案紀錄聯時，是否可以回溯補助？

A5.產前檢查需備文件：除持個案紀錄聯，應併同孕媽咪健康手冊，至院所接受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每次產前檢查或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使用 1 張個案紀錄聯，未攜帶個案紀錄聯，歉難補助。

Q6^{New} 新住民月經沒來，前往藥局買驗孕棒，驗孕兩條線，可能已經懷孕，是否可以拿驗孕棒至衛生所或健康中心申請個案紀錄聯？

A6.考量孕婦至院所使用個案紀錄聯時，醫師仍須依懷孕事實提供產檢，為簡政便民，新住民有懷孕事實可以申請個案紀錄聯。

Q7^{New} 新住民符合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者，之前僅取得 14 聯的個案紀錄聯者，目前也尚未取得健保卡，該如何做？

A7.請民眾攜帶「孕媽咪健康手冊」至提供產檢的院所，只要民眾符合資格且尚未做產後健康照護者，院所會協助列印 2 張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個案紀錄聯，即可使用。

貳、醫療院所提供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時常見問題

Q1^{New}.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補助對象為何？

A1. 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

Q2^{New}.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建議時程為何？

A2. 依據本署 114 年 5 月 21 日專家諮詢會議，略以：建議依個案接受產檢時程，整體檢視提供服務時間點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下稱預保注意事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可請院所說明或提供佐證，再據以審核。此外，倘孕婦有額外醫療需求或高危險妊娠追蹤的頻率較高，可搭配自費，而非全部使用產檢補助。另，即使第 1 次產檢週數較晚，並不代表須將 14 次產檢全部用完，建議仍依照時程提供產檢。

Q3^{New}.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的補助對象，具有健保身分時還可以申請本項費用嗎？

A3. 院所應確認個案是否尚未納入全民健保，倘個案持有健保卡，院所不得申請該項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費用，經查有申報者，健康署將追繳該項費用。

即新住民拿取到健保卡後，請回歸預防保健服務，續依時程提供產前檢查或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Q4^{New} 新住民符合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者，之前僅取得 14 聯的個案紀錄聯者，如何提供服務？

A4. 請院所先確認新住民是否已納入健保，若無納健保，再確認是否持有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紀錄聯；若新住民並無產後照護服務個案紀錄聯之第 15 聯或 16 聯，請至「產後照顧服務」之「單筆資料新增」建立個案聯單統一證號，確認是否已執行過產後照護服務，若無，可提供服務，並至「婦幼健康整合管理系統」之「下載專區」下載列印第 15 張與第 16 張空白產檢紀錄聯單後進行資料填寫。

Q5. 「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的補助對象及補助時程為何？

A5.

一、補助對象：

(一)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二)尚未設籍之外國籍或大陸地區孕婦，其配偶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二、補助篩檢時程：懷孕婦女於妊娠第 24-28 週提供。

Q6^{New}. 有關產檢時程中第 2 次檢查(代碼 41)及第 8 次檢查(代碼 47)其中 2 次梅毒檢驗應間隔多久？

A6. 依據本署 114 年 5 月 21 日專家諮詢會議建議，梅毒檢驗結果陰性，3 個月做一次，

不需密集的 2-3 個禮拜做 1 次，密集檢測者不給付費用。

Q7^{New}.孕婦懷孕 29-31 週申報第 2 孕期超音波，多久可以提供超音波檢查？

A7.為利孕婦產檢需要，依專家諮詢會議建議間隔 2-3 週後再執行第 3 孕期超音波。

Q8^{New}.有關產檢時程中第 2 次檢查(代碼 41)當中血液常規檢查與貧血檢驗，應間隔多久？

A8.依專家諮詢會議建議，貧血檢驗結果正常者，不可能突然變貧血，建議 3 個月內不重複檢驗。密集檢測者不給付費用。

Q9^{New}.新住民懷孕婦女拿到衛生所發的個案紀錄聯時，來院所做第 1 次產檢時，胎兒週數已經很大，該如何申報產檢次數。

A9.請依據個案實際臨床狀況，懷孕週數對應目前實際應申報之次數(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下稱預保注意事項)，提供最適組合，覈實申報。

一、孕婦至院所產檢時，為維持良好的醫病關係，應妥適衛教孕婦及其家屬規律產檢之重要性。

二、個案接受第 1 次產檢時，如為 20 週(或 16 週)，可進行第 2 次產檢之抽血，後續依時程 4 週後依懷孕週數對應產檢次數進行產檢；個案接受第 1 次產檢時，如為 28 週，可進行血糖檢測(但不含貧血檢測)，後續依時程 2 週後進行第 2 次產檢之抽血，後續依懷孕週數對應產檢次數進行產檢，惟第 8 次產檢(代碼：47)則不使用。

Q10^{New}.孕婦懷孕醫療需求的回診可否申請產檢費用？

A10.倘因高危險妊娠追蹤頻率較高，屬醫療需求者，可自費就醫或如符合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資格，向其申請相關費用，而非全部使用產檢補助。

Q11^{New}.新住民懷孕因須回母國而需提前產檢者？

A11.請民眾提出證明文件，院所可先函文說明。

Q12^{New}.新住民接受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如有健康相關問題之轉介？

A12.院所可至健康署網站查詢相關相關資訊及問答集，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9&pid=18994>)。醫師看診評估後，會依個案狀況、需求協助轉介相關科別醫師。

Q12^{New}.本署審核原則？

A12.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 2-2 健康署產前檢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辦理。

Q13^{New}.本署審核不給付之可能樣態？

A13.院所提供產檢與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 2-2 之服務對象、時程不符，經院所說明後不給付的樣態如懷孕初期 1-2 週產檢、貧血及梅毒檢測過於頻繁、醫療理由產檢等。

參、醫療院所婦幼整合系統登錄及上傳常見問題

Q1.醫療院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為何無法儲存？

A1.通常是因為該個案有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結果醫療院所未上傳完成，或必填欄位未填寫，發生無法儲存的狀況時系統會跳出提示窗格，請院所先依提示內容完成待辦事項後，再鍵入補助款請領資料即可。

Q2：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補助款請領資料之醫師執業號碼欄位要填什麼？已經填了醫師執業號碼欄位按存檔後欄位又變空白？按送出後依然跳出執業號碼為必填的提示窗格？

A2：有關執業號碼欄位請填寫「醫師專科證書字號」。另，將最前方“☐修改”打勾，輸入「醫師專科證書字號」中的“數字”（國字部分不用填）後，按下方的“存檔”即可。

Q3：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個案居留證統一證號為何反白無法輸入？

A3：請確認聯單編號是否輸入正確，當聯單編號輸入正確後，則系統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包括個案姓名、出生日期、統一證號。

Q4.醫療院所於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的補助款請領資料如何修改？

A4.將最前方“☐修改”打勾後進行修改，修改完成按下方的“存檔”即可。

Q5.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之補助款請領資料已按送出，資料被鎖定，想修改怎麼辦？

A5.請致電健康署業務承辦人員，確認該筆資料是否審核通過，若為「未審核」狀態，則健康署業務承辦人員可於系統中按「退件」退回讓院所修改。若為「審核通過」狀態，則院所須填寫資料異動申請。

Q6.醫師或助產人員欲提供「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其人員資格應該如何申請？

A6.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附表二之十六「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申請作業流程，其人員應為婦產科專科醫師、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助產人員，並於參加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訓練課程後，填寫健康署「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申請書（附表二之十五），並備妥專科醫師證書或助產人員證書及衛教指導課程學習時數證明等資料，以紙本郵寄或電子郵件或傳真（擇一方式）送請健康署審核。

Q7.為何需要上傳「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其目的為何？

A7.由於過去僅有費用的申報，均未有檢查結果之傳送及蒐集，故較難瞭解國人孕婦健康狀況及檢查品質。因孕期為持續進展的過程(約40週)且政府在此期間提供14次檢查，為確保服務品質及民眾健康，院所應依規定即時上傳結果，利於後續給予追蹤及治療，以免錯過疾病治療或衛教的黃金期，故自111年7月1日起，**新增規定各院所應傳輸「產檢之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及「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之檢驗數值及結果檔結果。**

Q8.「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於服務日之次日起14日內要登錄上傳到哪裡？要如何登錄系統？

A8.

一、執行「產檢之血液及尿液常規」、「第1至3次超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應將檢驗(查)、看診結果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附件2至10之相關表單，於**服務日(採檢日或實際檢查日)之次日起14日內**，登錄上傳至「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b2X0kX>)。

二、尚無申請帳號之機構，請至系統右側點選「帳號申請」。申請帳號說明如下：

- 申請「單位業務管理者」權限：需線上執行帳號申請，並請至系統左側「下載專區」下載「管理者帳號申請表」填寫後回傳單一入口系統，待健康署審核開通帳號後，方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 申請「一般使用者」權限：線上執行帳號申請後，聯繫「單位業務管理者」審核開通帳號後，即可登入並使用本系統。

Q9.如何判定「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

A9.

一、妊娠糖尿病(GDM)篩檢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空腹及口服 75 公克葡萄糖 1 小時及 2 小時後血漿葡萄糖測定：以空腹血糖 $\geq 92\text{mg/dL}$ ；口服葡萄糖後 1 小時血糖 $\geq 180\text{mg/dL}$ ；第 2 小時血糖 $\geq 153\text{mg/dL}$ 為標準，符合以上三項當中一項(含)以上，即診斷為妊娠糖尿病(資料來源：WHO,2016)；若 75g 口服葡萄糖測定，空腹 $\geq 126\text{mg/dL}$ ；2 小時 $\geq 200\text{mg/dL}$ 則為慢性糖尿病，需進一步做醫療處置。

二、貧血檢驗項目：

於妊娠第 24-28 週時接受 CBCIII-(WBC、RBC、HB、HCT、MCV)及血小板計

數。孕婦貧血診斷標準：第 2 孕期血色素<10.5g/dL(資料來源：WHO、ACOG)。

Q10.「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之檢查結果上傳的規定為何？

A10.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及「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醫療院所、助產所執行「妊娠糖尿病篩檢」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D、6H，「貧血檢驗」之醫令代碼分別為 6C、6G，應於採檢日次日起 14 日內，以「批次傳輸」或「單筆登錄」將「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紀錄結果表」(如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附件 7)上傳至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reurl.cc/KAARlj>)。

例：114/7/1 為採檢日，應於次日起 14 天內【114/7/15(含)前】上傳。

Q11.因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尚未取得健保卡，故無健保就醫序號，有關「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中之「本次檢查使用卡序」欄位該如何勾選？

A11.有關「健康署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紀錄結果表」中之「本次檢查使用卡序」欄位，請依照產檢次數對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附表二之二「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對象、時程、內容及補助金額」勾選。

例：該個案此次為第二次產檢，對應「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附表二之二為就醫序號醫療院所IC41；助產所IC5B，故勾選☐IC41或☐IC5B。

Q12^{New}.該如何申報新住民提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A12.方式同新住民的產前檢查。

Q13^{New}.我是院所新接承辦人，如何操作婦幼整合管理系統，並申報新住民產前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

A13.請至婦幼整合管理系統之下載專區裡查閱資料。

肆、醫療院所申報常見問題

Q1.醫療院所該如何向**健康署**申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費用？

A1：請院所務必確認各項孕婦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之檢查結果依規定於期限上傳完成，並自提供產檢服務月之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請領資料，並掃描或拍照上傳個案紀錄聯，由系統產出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將該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至健康署核辦。

Q2.醫療院所該如何向**健康署**申報「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費用？

A2.請於產檢服務月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款資訊，並確認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個案紀錄聯依規定於期限上傳完成，及登錄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檢查結果，由系統產出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後按送出，將該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至健康署，其操作方式可參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下載專區中的「新住民未納保產檢補助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功能操作說明」。

Q3.未及於次月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是如何界定日期？

A3.

一、依「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規定，提供未納健保新住民懷孕婦女之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應於各項服務月次月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補助資訊，並由系統產出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個案醫療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健康署核辦。若未及於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申報補助者，限於服務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

二、服務次月起六個月內向**健康署**申報費用，逾期未申報者不予核付費用，例：113/7/1為個案產檢日，應於次月6個月內【114/1/31(含)前】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將補助款申領清單及領據，寄送**健康署**核辦。

Q4.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的產檢費用是由院所先行扣除補助款項，或是先向個案收取金額，待收到健康署補助款項撥付後再退款給個案？

A4.提供產前檢查、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院所，不得事先向個案收取產檢、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補助費用，由健康署逕行核付申領院所。

Q5.合約產檢醫療院所如何避免重複申報？

A5.

- 一、請醫療院所應依據醫療法第67條規定登載各項檢查資料於病歷，並於孕婦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產檢紀錄總表」及「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或孕媽咪健康手冊「產檢紀錄表」、「產檢紀錄總表」、「衛教指導紀錄表」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確實登載檢查結果後，由醫師於該次服務紀錄表簽名，並告知孕婦檢查結果。
- 二、在提供孕婦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前，確實檢核下列事項：
 - (一) 看診前檢查孕媽咪健康手冊之紀錄，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執行。
 - (二) 向孕婦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醫療院所接受該次服務。
 - (三) 至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https://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查詢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執行。
- 三、若個案持「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補助計畫」之各項產檢服務個案紀錄聯單進行產檢或產後健康照護，院所應於就診時先詢問個案是否有健保卡，倘若個案持本人之健保卡，請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向健保署申報產檢費用，不可再向本署申報產檢費用，若經本署查核有重複申報之情事，將予以進行核扣費用。

Q6^{New}.健康署紙本退件核退至院所後，多久內需寄回至健康署?

A6.請依據函文內容或附件內容做修正，於收到紙本申領清單及領據後10內完成補正，並寄至健康署。

Q7^{New}.每年第4季12月份申報資料，多久內要完成?

A7:健康署以函文方式通知地方衛生局轉知所轄院所，請以函文上之期限內完成申報。

伍、醫療院所申復常見問題

Q1.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之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未依規定期限內上傳結果檔，以致健康署不予核付，院所該如何向健康署申復？

A1.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計畫，請於收到健康署核付通知之次日起 60 日內，備妥下列文件，並寄送至健康署婦幼健康組，文件如下表：

項目	申復準備資料
產前檢查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記載提供該次服務之病歷(含該次檢查結果)。
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檢血液及尿液常規(醫令代碼 41)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檢第 1 至 3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紀錄表。
妊娠糖尿病篩檢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妊娠糖尿病篩檢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貧血檢驗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貧血檢驗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貧血檢驗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乙型鏈球菌篩檢(GBS)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之相關病歷。
產後健康照護	1.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申復清單。 2.產後健康照護結果上傳時間之畫面。 3.記載提供產後健康照護服務之相關病歷。